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锡建设〔2021〕32号

关于调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部分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提升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对我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二级指标序号	原标准	调整后标准	分值
2-A-1	未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设计的（含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抗震专项审查）	未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设计的（含绿色建筑专项审查、装配式建筑专项审查等）	-1分
2-A-4	项目负责人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且未办理补充（变更）的	报审的各类专项工程施工图（如装饰装修、幕墙、钢结构等）与原主体审查施工图不一致，并未进行变更审查的	-2分
2-A-5	报审施工图专业不齐全	报审施工图变更存在降低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降低消防安全性、绿色建筑相关指标的	-2分
2-A-9	未按规定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及时回复的，影响审查进度的	未按规定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及时回复，复审轮次超过2次的	-2分

2-A-10	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或抗震专项审查未通过的	一次不通过的	施工图审查回复时,修改替换图纸过多的	单轮次替换图纸超过本专业图纸总数量的 10%	-2 分
2-A-11		两次及以上不通过的		单轮次替换图纸超过本专业图纸总数量的 30%	-3 分
2-A-27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存在问题的	不合格的	自审承诺制项目经抽查发现不符合自审承诺情形, 虚假申报的		-3 分/次
2-A-28		通报批评的或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	无锡市工程勘察、建筑设计企业施工图质量考评被通报批评的;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通报批评的或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		-2 分/次
2-B-17	成果质量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存在问题的	不合格的	——	-5 分/次
2-B-18		通报批评的或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	无锡市工程勘察、建筑设计企业施工图质量考评被通报批评的;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通报批评的或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		-3 分/次
3-8	未办理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或进省(省外企业) 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手续的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动态核查中未按时提交核查材料或弄虚作假的		-1 分/次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之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